

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 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

教体艺〔2023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，强化学校美育的育人功能，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发展素质教育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坚定文化自信，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，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，潜移默化地彰显育人实效，实现提升审美素养、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功能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目标

以美育浸润学生，全面提升学生文化理解、审美感知、艺术表现、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，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，让学生身心更加愉悦，活力更加彰显，人格更加健全。以美育浸润教师，发挥教师职业的美育功能，提升全员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，塑造人格魅力，涵养美育情怀。以美育浸润学校，打造昂扬向上、文明高雅、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，建设时时、处处、人人的美育育人环境。

到 2027 年，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，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展示机制基本建立，跨学科优质美育资源体系初步建成，面向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美育课程实现全覆盖，艺术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全面开展，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，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性学生艺术团，涌现一批美育特色鲜明的示范区示范校。再用三到五年时间，优质均衡的美育更加普及，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普遍提高，教师美育素养显著提升，学校美育氛围更加浓厚，学校美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成效明显增强。通过持续努力，推动形成全覆盖、多样化、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美育教学改革深化行动

构建完善艺术学科与其他学科协同推进的美育课程体系，遵循美育特点，突出价值塑造。充分发挥艺术课程在学校美育中的主渠道作用，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价值与功能，强化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统一，健全课程教学实施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。

大力推进艺术教育教学改革。严格按照各学段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艺术相关课程，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强化课程实施的综合性，夯实课程基础，创新教学方法，丰富课程资源，提高教学质量。打造艺术课程活力课堂，激发学生积极性，提高参与度，展现学生自信和风采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课后服务，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 1—2 项艺术专项特长，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。做好艺术教材编审选用，配发义务教育阶段艺术教材，遴选推荐一批优质美育课后读物。完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，加

强艺术特长学生一体化选拔和培养，拓宽艺术人才成长通道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，统筹区域内艺术教育资源，为在校生提供实践教学支撑。

充分发挥相关学科的美育功能。加强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的融合，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品德美、社会美、科学美、健康美、勤劳美、自然美等丰富美育资源，分学科推动制定美育教学指引。遴选征集跨学科、专业的美育教学、教研、教改优秀成果，推进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行动

配齐配好美育教师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强化各学科教师的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，将美育纳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，广泛开展面向教育行政人员、学校领导的专题培训和面向艺术骨干教师的专业培训。开展艺术学科教师素质与能力监测，提升教学与专业能力。抓好教师源头培养，将美育课程纳入师范类专业学生人文素养课程，将美育素养有关内容纳入教师资格考试，办好全国艺术教育类专业学生和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。建设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，构建名师和骨干教师学习成长共同体。加强美育科学研究，进一步发挥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和高水平研究平台。鼓励改革和创新教师评价办法，激发美育教师工作积极性。

（三）艺术实践活动普及行动

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，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。广泛开展班级、年级、院系、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，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。省、市、县级每年举办学生艺术展演，提高全国大、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。推广普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，做好校园精品剧目校际展示。创新开展集审美赋能、创意实践、人文升华的社会实

践活动，多途径多渠道宣传校园优秀展演节目和作品。规范管理、正确引导各类学生艺术实践活动，避免锦标意识和功利化倾向。

（四）校园美育文化营造行动

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把美育融入校园生活全方位。持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建设，制定完善建设标准，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和文化资源。鼓励学校建设丰富多样的艺术社团，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，建立国家重大演出与学校社团的活动交流机制。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，特别是橱窗、展示屏、校园广播、电视台、校园网等打造校园文化艺术展示空间。加强美育实践活动场地保障，支持学校根据实际建设小型美术馆、博物馆、展览厅、音乐厅、剧场等。鼓励地方开展美育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建设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美育评价机制优化行动

深化美育评价改革，发挥评价的牵引和导向作用，探索多元化教育评价方式，开展增值性评价、过程性评价、体验性评价、表现性评价、应用性评价，重在关注学生个体成长，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，全面考查学生发现美、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中小学依据课程标准组织实施全员艺术素质测评，鼓励拓展测评内容和方法，完善初、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，将美育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；高校落实本科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至少2个学分的基本要求，注重与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，强化审美素养和创新意识的评价。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美育评价制度。

（六）乡村美育提质发展行动

探索以县域为基点、市域为统筹、省域为指导，完善全面提高乡村美育质量的工作机制，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内优秀美育教师流动授课、优质美育课堂资源共享，促进学校美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建立高校与中小学、城乡学校之间“手拉手”相互学习交流和帮扶机制，探索高校艺术社团和乡村学校双向交流机制。鼓励美育名师进乡村、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，开展城乡中小学生学习美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。多形式搭建乡村学生专场展演平台，鼓励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开展学生个性化艺术展示。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培训，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。支持艺术院校参与城乡规划和乡村振兴，助力增强城乡审美韵味、文化品位。

（七）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

以数字技术赋能学校美育，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平台，开发教育教学、展演展示、互动体验等优质美育数字教育资源，持续更新上线美育精品课程和教学成果。促进数字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，探索运用云展览、数字文博、虚拟演出、全息技术等促进中华文明的传承创新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利用传感技术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活化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式、丰富艺术体验、改进评价过程。

（八）社会美育资源整合行动

发掘在地文化，利用公共文化资源提供充足保障，推进有条件的地区、学校与公共文化艺术场馆、文艺院团交流合作与双向互动，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美育教学、实践活动服务，搭建平台引导学生走进艺术场馆。强化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协同，鼓励开展家校共建和社会服务。将艺术作为中外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，推动引进来、走出去相结合的交流模式，开展多层次

多样化的中外学生艺术夏令营、冬令营等，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和国际影响力的学校美育展演展示活动，促进美育成果互鉴和文化创新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制度保障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狠抓工作落实；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与宣传、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协同推进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；要强化督导评估，将其作为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教育部将采取适当形式督导各地实施推进情况和开展成效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美育浸润行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务实创新，增强工作实效。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美育工作专门机构和部门，加强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条件保障。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学校美育工作，统筹相关经费保障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施。鼓励高校单独设立美育专项经费，中小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多措并举保障学校美育综合改革。各级各类学校要保障基本的艺术场地设施和器材器具，鼓励学校引进校外社会资源，满足学生开展美育教学和实践的多样化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各校要不断探索创新深化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有效途径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美育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及时总结凝练本地区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，编制年度报告。教育部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年度发展报告。

教 育 部

2023年12月20日